

2015年1月1日起,菏泽市将正式启用社会保障卡

菏泽迎来社保卡“一卡通”时代

作为过渡,市直参保人员原发放的医保卡仍然继续使用

本报菏泽12月17日讯(记者 李凤仪) 2015年1月1日起,菏泽市将正式启用社会保障卡。作为过渡,市直参保人员原发放的医保卡仍可继续使用,与社会保障卡医疗帐户功能并行运行,并行运行截止时间另行通知。

“对领取社会保障卡并激活启用的人员,将每月应发放的医保个人账户资金划拨到社会保障卡医疗帐户,以后居

民可以通过社会保障卡进行刷卡消费实行定点联网结算。”菏泽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社保卡还将陆续开通就业登记、失业登记、领取养老金等功能。

作为过渡,2015年1月1日社会保障卡实行后,市直参保人员原发放的医保卡和保障卡并行运行,期间市直各定点医院和药店会确保工商银行POS机和中国银行POS机的“双机”

同时运行。

同时,社会保障卡医疗帐户启用后,刷卡消费实行定点联网结算。各大定点医院和药店将安装配备电脑、POS机及核心平台医疗保险定点药店结算系统、加密卡,社会保障卡医疗帐户POS机刷卡功能嵌入到核心平台医疗保险定点药店结算系统,确保满足社会保障卡医疗帐户功能及联网结算的需要。

为保障社保卡用到实处,社会保障卡医疗帐户只能用于医疗消费,持卡人医疗消费时要求查询个人帐户余额或修改密码,定点医院或定点药店应提供免费查询、修改。

此外,社会保障卡功能将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情况,逐步拓展在各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,分步实施、逐项启用。

“拒执罪” 在菏泽行不通啦

本报菏泽12月17日讯(记者 邢孟) 17日上午,菏泽市召开全市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调度会。据了解,本次专项行动中,公、检、法三部门将联合对有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法院判决、裁定的被执行人进行集中打击,以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,维护法律尊严。

本次专项行动中,菏泽公、检、法各部门将分别发挥各自的职能,加强协作配合,硬起手腕,对涉嫌犯罪的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,用刑罚手段坚决予以打击。对人民法院移送的犯罪线索,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审查、及时立案、及时侦查取证、及时抓捕犯罪嫌疑人。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,应依法及时批捕、及时起诉。对检察机关起诉的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等犯罪案件,人民法院应依法及时审判。对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的妨害执行行为虽不构成犯罪,但需要进行司法拘留惩戒的,人民法院依法及时采取强制措施,其中行为人逃匿的,公安机关要及时协助查找、控制,送交拘留所进行拘留。

夜查

为深刻吸取河南长垣“12.15”KTV火灾事故教训,12月16日夜间,菏泽市消防支队政委王玉磊、支队长焦培文带队来到贵族神话、百老汇歌城、爱尚好声音、星河歌厅等公共娱乐场所检查指导消防安全工作。其中在天圆名都KTV的检查过程中,发现该场所室内消火栓、应急照明灯等消防设施不完善,被当场宣布停业整顿。另外,当晚全市八县两区消防部门同步开展了消防安全夜查行动。

本报记者 邓兴宇
摄影报道

